# 附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制作供应本标段合同设备的相应能力；  2.投标人应具有符合ISO9000系列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合同设备的制造和供货。  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1。 |

**注：近三年指2017年-2019年，应附经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3条（11）-（18）款有关内容。** |

# 附件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不适用 |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项目不要求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以不提供）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形式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二）评标基准价：  （1）当n≥10时；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10＞n＞6时；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n≤6时；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备注：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及评标结束后均保持不变，不随评标期间及公示期间可能发生的废标情况而变化。**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 商务评分 标准 |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3分） | 2019年度流动资金（3分）：  2019年度财务报告中企业流动资金为2000万元的得2分；每增加1000万加0.5分，最高加1分。 |
| 投标设备的业绩  （7分） | **类似设备制造业绩**  1. 投标人近10年来（201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时间以设备验收日期为准）每完成1个Ⅳ级及以上船闸闸门（人字门或反向弧门）的制作项目得1分，最高得7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附①合同协议书、②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①和②中无法反应船闸级别的前提下，可出具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
| 2.2.4(2) | | 技术评分 标准 | 技术评分  （40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一 |
| 2.2.4(3)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投标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投标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 （一）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1*；  （二）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5*； |

**附录一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项分值 | 满分分值 |
| 1 | 制造加工能力及技术力量的先进性和合理性（投标人现状生产能力） | 制造车间或厂房**：**投标人用于本工程产品的制造车间或厂房场地条件能满足投标产品制造需要的，评委独立比较评价：优的得1.2~2分、良的得0.6~1.2分、一般的得0~0.6分（应提供现状照片）。 | 2 | 6 |
| 投标人具有的机械制造设备能力评价：评委独立比较评价投标人用于投标产品制造的机床设备齐全、性能先进的得1.2~2分，良的得0.6~1.2分，一般的得0~0.6分（应提供该设备性能参数和现状照片） | 2 |
| 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试验、量器具设备配置齐全，精度等级高的得1.2~2分，良的得0.6~1.2分，一般的得0~0. 6分。 | 2 |
| 2 | 防腐工艺措施（投标人现状生产能力） | 用于防腐的设备配置合理，设备精度高，数量充足，工种齐全，防腐车间和防腐工艺满足施工、环保要求，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0~3分。 | 5 | 5 |
| 3 | 制造工艺技术方案 | 评委主要从以下几点进行评判：  主要包括：主要零部件及结构件的材质、加工；大型锻、铸件加工；焊接件加工等的制造工艺技术方案。  评委独立评判：制造技术方案合理优秀的得6~8分，良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0~3分。 | 8 | 8 |
| 4 | 外购件质量评审 | 外购件（轴承等）优于技术要求的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的得5分，满足技术要求的品牌得3分。 | 5 | 5 |
| 5 | 质量和进度及安全措施方案的可靠性评价 | 评委独立对投标人的质量保证、进度保证、安全措施可靠性等方面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的得6~8分，良的得3~6分，一般的得0~3分。 | 8 | 8 |
| 6 | 项目组织协调及售后服务 | 评委主要从以下几点进行评判：  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保障措施、与其他承包人配合情况、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技术措施和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关服务等。  评委独立评判：优的得2~3分，良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 3 | 3 |
| 7 | 运输  方案 | 评委主要从运输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交通条件的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等进行评判。  评委独立评判：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0~2分。 | 5 | 5 |
| 合计 | |  | 40 | 40 |

**注：技术文件评分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投标人技术得分以各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注：若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则该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